



股票代码：002727

股票简称：一心堂

公告编号：2016-147 号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点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5 日-2016 年 11 月 1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阮鸿献先生

6. 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


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 11 人，代表股份 310018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20,600,000 股的 59.5502%。其中：

1.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309,805,9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20,600,000 股的 59.5094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12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20,600,000 股的 0.0408%；

3.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，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2164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20,600,000 股的 0.4157%；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、董宇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
1.1 关于推选阮鸿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309806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52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1996%。

本议案通过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1.2 关于推选刘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309806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6%。

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52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1996%。

本议案通过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1.3 关于推选赵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3098059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52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1950%。

本议案通过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1.4 关于推选李家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309806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52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1996%。

本议案通过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1.5 关于推选田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309806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52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1996%。

本议案通过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1.6 关于推选郭春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309806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52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1996%。

本议案通过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阮鸿献先生、刘琼女士、赵飏先生、李家庆先生、田俊先生、郭春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

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 2016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2. 审议《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
2.1 关于推选龙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3098061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522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2043%。

本议案通过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2.2 关于推选母景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3098061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522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2043%。

本议案通过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2.3 关于推选刘锡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3098061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5220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2044%。

本议案通过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龙超先生、母景平先生、刘锡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独立董事简历详见 2016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3. 审议《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
3.1 关于推选陆风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3098062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523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2089%。

本议案通过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3.2 关于推选李正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3098062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9523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2089%。

本议案通过，该候选人当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陆风光女士、李正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阴贯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监事陆风光女士和李正红先生简历详见2016年10月25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4. 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31001622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；

反对190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

弃权0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162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9122%；反对1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87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5. 审议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5000万元的议

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001752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 %；

反对 6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63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23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6. 审议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12000 万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001562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

反对 25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61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45%；反对 2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5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审议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001562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

反对 6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

弃权 19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61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45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77%；弃权 1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78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8. 审议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1001562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

反对 250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61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845%；反对 2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55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李达、董宇 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一心堂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6 日